



2020年1月2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加网络方式举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文力先生及李局春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0日实施了首次减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进行短线交易,而授予视同买入,因此文力先生及李局春先生须放弃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减少授予17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人调整为2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40万股调整为1,165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被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于2019年12月31日授予,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请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2. 授予价格:9.02元/股
3.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5万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俊良	副总裁	35	3.00429	0.4333
曹勇	副总裁	85	7.2961	0.1057
蔡奕蒙	副总裁、董秘	25	2.1479	0.0371
核心激励对象 (20人)		645	55.3648	0.8021
合计		1165	100.0000	1.4488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两个激励对象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3.1.上述同一名激励对象同时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3、公司每一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价值将授予于当期的股票的成本价值与授予价格之差,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随着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济损益表中体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65.00	11,778.15	5,022.77	3,337.14	1,864.87	883.36

注:1、上述成本摊销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一个月内,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认购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授予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五、上述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5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除尚需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法律意见书[2019]AN257-2号)。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已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六)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部
3. 会议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4. 会议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主持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部。

二、会议召集事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名称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持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受托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相关程序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董部。以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月15日17:00前送达本次会议投票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委托书,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一并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细则详见附件1。
六、股权激励事项
(1)股权激励只能适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表决,表决共决出后,网络投票表决优先,其次为现场表决,最后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项股权中的一项或两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账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证券账户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证券公司、证券金融公司或融资融券服务券商在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518057
联系人:赵超
联系地址:0755-86010035
联系传真:0755-86015772
电子邮箱:zqb@mntomts.com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21:23
2. 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3.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应对其投票表决事项,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再对总议案具体提案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具体提案投票意见,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者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人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

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的“栏目指引”。
2. 投资者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荣信科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作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授权人。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出具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受托自行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逐项打钩均按日可以投票	√		

注:填写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可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已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六)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部
3. 会议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4. 会议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主持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部。

二、会议召集事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名称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持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受托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相关程序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董部。以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月15日17:00前送达本次会议投票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委托书,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一并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细则详见附件1。
六、股权激励事项
(1)股权激励只能适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表决,表决共决出后,网络投票表决优先,其次为现场表决,最后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项股权中的一项或两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账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证券账户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证券公司、证券金融公司或融资融券服务券商在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518057
联系人:赵超
联系地址:0755-86010035
联系传真:0755-86015772
电子邮箱:zqb@mntomts.com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力先生计划自2019年6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自2019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6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文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1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此次减持计划的相关信息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061 2019年6月25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安排的预披露公告 2019-112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力先生计划自2019年6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自2019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6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文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1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此次减持计划的相关信息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061 2019年6月25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安排的预披露公告 2019-112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 减持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力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0日	21,070.00	0.4	0.0005
		2019年12月21日	21,230.00	5	0.0062
文力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3日	21,667.00	15	0.0187
		2019年12月17日	22,300.00	3.6	0.0045
合计	-	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1日	18,100.00	25	0.0311
		-	-	-	49

3.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力	合计持有股份	2,026,070	0.25	1,336,07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518	0.06	16,518	0.01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9,552	0.19	1,319,552	0.16

注:1.由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到,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进行回购注销。文力先生作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获授80万股股权激励股票,此次注销20万股,相关注销手续与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注: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除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外,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其他相关情况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文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文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9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于2019年12月31日授予,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21:23
2. 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3.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应对其投票表决事项,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再对总议案具体提案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具体提案投票意见,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者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人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

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的“栏目指引”。
2. 投资者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荣信科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作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授权人。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出具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受托自行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逐项打钩均按日可以投票	√		

注:填写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可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